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36 楼 3601 室 Room 3601, 36/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3462 2118 F: +852 2522 4997 Website: www. compcomm.hk

2016年9月14日

竞争事务委员会就若干定期班轮协议 公布建议集体豁免命令

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今日(2016年9月14日)就若干定期班轮协议公布建议的集体豁免命令。

根据《竞争条例》(《条例》)第16条,竞委会现邀请各界人士就建议的集体豁免命令向竞委会作出申述。

这建议集体豁免命令,是竞委会在考虑香港定期班轮协会(班轮协会)提出的集体豁免命令申请(是次申请)后建议发出。

申请人就船舶共享协议(Vessel Sharing Agreement)及自愿讨论协议(Voluntary Discussion Agreement)寻求集体豁免命令。船舶共享协议(包括班轮联盟、箱位互换协议、联合服务协议及联盟)是船运公司之间就一些经营上的安排而订立的协议。自愿讨论协议则是船运公司之间在讨论与特定航线有关的一些商业事项时所依据的协议。

竞委会对是次申请作出了初步评估,并在考虑到船舶共享协议所带来的经济效率后,建 议对该类定期班轮协议发出集体豁免命令。

竞委会建议的集体豁免命令宣布,一般根据船舶共享协议所进行的活动,可获豁除于《条例》第一行为守则的适用范围之外,但前提是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船舶共享协议的订约方合共拥有的市场占有率不超过40%;
- 船舶共享协议并无认可或要求船运公司从事合谋行为:及
- 船运公司必须有权在给予合理时间的通知后自由退出船舶共享协议,而无须接受 处罚。

竞委会初步认为,自愿讨论协议并不符合提升整体经济效率的协议的豁除条件,因此并 不建议就此类定期班轮协议发出集体豁免命令。

集体豁免命令的有效期建议为5年。竞委会建议在集体豁免命令生效后4年检讨该命令,但无论如何,竞委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间随时检讨该集体豁免命令(根据《条例》第19(3)条的规定)。

竞委会建议就 (i) 不受惠于建议集体豁免命令的船舶共享协议及 (ii) 自愿讨论协议,实施过渡安排,为该等协议的订约方提供一个宽限期,让有关各方对其商业安排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修正。有关宽限期为竞委会对是次申请作出最终决定后的6个月。

竞委会于2015年12月收到是次申请,并于2016年1月至3月期间进行了前期咨询,期间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见,包括船运公司的顾客、行业协会、商会、货柜码头营运商、不属班轮协会的船运公司及政府机构。这些人士的意见有助竞委会考虑是次申请。

除了建议的集体豁免命令外,竞委会亦发表了一份初步意见陈述书,解释竞委会对是次申请所建议的决定。在考虑根据第16条进行的咨询所收到的申述后,竞委会将会对是次申请及是否发出集体豁免命令,作出最终决定。

竞委会建议的集体豁免命令及初步意见陈述书备有中、英文版,各界人士可于竞委会网站(www.compcomm.hk)下载。

欢迎各界人士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6 时前,向竞委会作出申述。有关申述必须以书面提交。

各界人士请尽量把有关申述电邮至 <u>consultation@compcomm.hk</u>(请于电邮的主题栏目注明「个案编号 BE/0004」),亦可循以下途径提交:

传真号码: +852 2522 4997

邮件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36 楼 3601 室

竞争事务委员会

提交申述(个案编号 BE/0004)

所有接获的申述均会上载于竞委会网站。如提交的申述包含机密数据,提交申述的人士 须同时提供非机密版本,以供竞委会上载于其网站。

有关如何作出申述或是次咨询的其他数据,可参阅已上载于竞委会网站的「根据《竞争条例》第 16 条就若干定期班轮协议发出的建议集体豁免命令的通知」。